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二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 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- 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- 三、主持人：張○滄主任
紀錄：莊○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五、主席報告：無。
- 六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推舉之院長續任評鑑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及候補教師 1~2 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3 年 3 月 7 日嘉大人字第 1139001069 號文辦理(附件一，頁 1~2)。沈榮壽院長第一任任期即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經沈院長表示有續任意願，爰依上開規定略以，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，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，院長擬續任者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組織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。
- 二、依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(附件二，頁 3~6)第二條：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五至十七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 - 一、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。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系)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產生，惟該學院所屬之系總數未達三個單位者，則推選之教師代表以三人為限；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。

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。

三、敬請推選專任教師 1 名，候補教師代表 1 至 2 位，名單於 3 月 28 日前送農學院辦公室。

決議：經出席專任老師無記名投票，以得票數最高之徐○德老師為專任教師代表，李○頤老師為候補教師代表，名單送農學院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。